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圳市菁优瑞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的菁优瑞丰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菁优瑞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8.5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789,450 股的 5.42%。

四、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2 人，为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本计划的限售期自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可按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日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批次	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	60%
第二批次	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	20%
第三批次	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	20%

七、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对应股票。如果激励对象 2019 年-2021 年间，有出现过两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即所有获授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6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6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7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9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9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11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2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4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5
第十三章	附则 .....	15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菁优教育、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菁优瑞丰、持股平台	指	深圳市菁优瑞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 4、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深圳市菁优瑞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转让的菁优瑞丰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菁优瑞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8.5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789,450 股的 5.42%。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端敏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	5.13%	0.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31人)		55.50	94.87%	5.14%
合计(32人)		58.50	100.00%	5.42%

##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全部解除限

售或回购之日止。

##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后首个交易日。

##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限售期自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授予登记日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完成协议转让且菁优瑞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可按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日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批次	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	60%
第二批次	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	20%
第三批次	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四、本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间及解除限售后，如公司已提交 IPO 申请或已登陆其他证券市场或处于其他资本计划期间，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要求。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 元。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三）公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根据营业收入 5 年增长 5 倍的发展目标，每年会制定具体的经营计划，然后再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再分解到个人，根据每名激励对象所处的岗位制定每年度《工作任务责任书》；

2、根据《股权激励考核办法》，公司与员工每年在 1 月份签订当年工作任务责任书，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持股平台的委员会对全体合伙人上年的工作任务责任书完成情况以及所处岗位、对公司的贡献综合评定后给予是否对该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决定并在公司内部公告；

注：

1、全体合伙人指持股平台内全体股东。

2、持股平台委员会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

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对应股票，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批次	考核年度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批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60%
第二批次	2022 年	20%

第三批	2023 年	20%
-----	--------	-----

如果激励对象 2019 年-2021 年间，有出现过两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所有获授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

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5、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达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现金分红。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回购，且该激励对象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纠纷的解决

1、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产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双方仍应该继续履行合同没有争议的其他部分。

#### 四、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所有已获得的股份不作变更，本计划视股东大会的决议可采取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

2、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已经获得的股份，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立或合并时股份的兑价规则进行相应转换。

3、公司提交 IPO 申请或登陆其他证券市场或实施其他资本计划，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上述公司异动情形，涉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原则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不得退出，除非发生约定情形。限售期满，激励对象持有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可继续持有，或在菁优瑞丰内部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通过菁优瑞丰在二级市场减持。

2、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限售期内从公司离职，无论何种原因，其持有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4、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情形，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是否可以继续持有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如不能继续持有，则其持有的股票可在菁优瑞丰内部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5、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无论是否其持有的股票是否已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6、非负面情形包括：

(1) 激励对象退休（包括退休返聘人员结束聘用）；

- (2) 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4)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
- (5) 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6)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7、负面情形包括：

- (1)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行，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 (2)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3) 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购股本金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时，不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

##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二、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